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简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20,000.00	105,197.00	是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佳都技术	16,650.00	32,776.49	是	否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智信息	5,000.00	0.00	是	否
合计		41,650.00	137,973.49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36,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佳都技术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分别签署的主合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44180120260008700、44180120260010310、44180120260009992)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650万元、1,500万元、2,5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无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分别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12,000万元、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2026年度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4,000万元、116,500万元、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为最高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该额度包含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8亿元的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重庆新科、佳都技术、佳智信息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6,997.00万元、43,671.49万元、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分别剩余27,003.00万元、72,828.51万元、30,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佳都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9.00%,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熊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AT5L7B
成立时间	2017-01-13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53号11-7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维修;计算机及其零配件、软件、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环保设备、通讯终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装置)、办公设备耗材,办公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30,706.72 / 317,179.43 负债总额 / 251,216.63 / 238,594.36 资产净额 / 79,490.09 / 78,585.08 营业收入 / 107,492.34 / 348,801.80 净利润 / 905.01 / 3,020.37

2、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冯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6606848
成立时间	2006-10-31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801房自编1804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流程外包;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房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服务;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35,386.90 / 125,619.11 负债总额 / 113,168.91 / 103,526.45 资产净额 / 22,217.98 / 22,092.65 营业收入 / 16,740.33 / 195,315.72 净利润 / 125.33 / 912.10

3、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熊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5EMR5UX36
成立时间	2025-06-12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新华四路2号(科研办公楼)807房(作办公用途使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光通信设备制造;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5G通信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393.24 / 1,887.94 负债总额 / 1,401.48 / 885.56 资产净额 / 991.86 / 1,002.38 营业收入 / 1,326.56 / 2,156.63 净利润 / -10.52 / 2.3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业银行海珠支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650万元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2,5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2,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关于佳智信息的《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佳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二)至(四)的担保协议均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共同主要条款如下: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各全资子公司的稳健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具备相应的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于公司2026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93.65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88.00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8.74%;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64.3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金额58.67亿元、厂商信用担保5.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9.12亿元(包括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8.41亿元及厂商担保余额0.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2.28%。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6-019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2026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确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陶兴先生(董事长)、陶良凤女士(副董事长)、陶安祥先生、张卫新先生、王桂琴女士、沈义成先生

独立董事:齐保垒先生、曹新亚先生、金华先生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齐保垒(召集人)、陶兴、曹新亚。

(2)战略委员会:陶兴(召集人)、金华、陶良凤。

(3)提名委员会:金华(召集人)、陶兴、曹新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新亚(召集人)、陶兴、齐保垒。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陶良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卫新先生、顾纪龙先生、王拥军先生、郭连春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桂琴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肖莉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泳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肖莉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证券事务代表陈泳辰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肖莉莉女士、陈泳辰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电子邮箱:xll@asac.cn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陶兴:男,36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03月至2013年03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2014年5月开始任公司董事。2015年10月开始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2年4月22日开始担任公司董事长。

陶安祥:男,68岁,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1978年至1980年任靖江新民锚链厂总账会计;1980年至1988年任靖江新民锚链厂厂长,1988年至1999年任靖江锚链厂厂长,2000年至2008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经荣获第五届全国乡镇企业家(2004年)、首届中国民营企业十大新闻人物(2004年)、泰州市优秀企业家(2004)、靖江市明星企业家(2004年)、泰州市优秀企业家(2005年)、江苏省第二届创业之星(2005年)、靖江市十佳科技标兵(2006年)、2006-2007年度靖江市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奖、泰州市十佳企业经营者(2007)、靖江市功勋企业家(2016年)、靖江市功勋企业家(2017年)、苏商智能制造领军人物(2017年)、泰州市十佳企业经营者(2018年)、靖江市优秀企业家(2019年)、东兴镇功勋企业家(2020年)等荣誉称号。现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陶良凤:女,53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9年任靖江锚链厂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8年5月任职于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8年6月担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卫新:男,53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9年任职于靖江锚链厂技术部部长,2000年至2008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曾荣获靖江市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1999年)、泰州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年),靖江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6年)。2008年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王桂琴:女,56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9年至1995年任职于靖江市第二纸制品厂财务人员,1995年至1999年任靖江锚链厂财务负责人,2000年至2008年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2008年6月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沈义成:男,57岁,中国国籍,优秀共产党员,大专学历。1987年11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靖江第二铝材厂;1992年6月至1993年2月任靖江锚链长员工;1993年3月至1999年任靖江锚链厂人事科长;2000年至2007年6月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人事科长;2007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

齐保垒: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2013年以来,历任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现为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陕西省青年杰出人才、西安交通大学青年拔尖人才,陕西省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国际知名学术期刊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副主编。研究领域包括审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报表分析等,在The Accounting Review、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Public Policy、Accounting Horizons、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Accounting and Finance、Asia-Pacific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管理世界》、《会计研究》、《管理工程学报》、《南开管理评论》、《管理评论》、《管理科学》等国内外著名学术期刊发表论文50余篇。研究成果分别获得2017年、2020年教育部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人文社科类)二等奖和三等奖,多次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得2023年度陕西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优秀成果特等奖。主持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多项,其中青年基金项目的结项成绩为“特优”。2023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曹新亚:男,48岁,中国国籍,本科,二级律师。2017年8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江苏法舟(靖江)律师事务所;2021年9月至今作为主任就职于江苏三问律师事务所。

金华:男,63岁,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10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华东公司总经理。

顾纪龙:男,62岁,中国国籍。1983年至1992年就职于柏木叉车修理厂,历任修理工,采购,营销。1992年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拥军:男,54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在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就读。1995年7月至2016年6月军队工作,工作表现优异,多次荣获表彰。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在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担任副部长;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2020年5月开始担任总经理助理。2022年4月22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郭连春:男,43岁,中国国籍,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南京财经大学。2005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5月开始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5月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海工事业部部长。2023年5月25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莉莉:女,43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在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泳辰:女,4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就职于公司从事法务工作,日常协助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公司治理和日常管理等相关事务工作,2017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26-018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陶兴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陶兴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陶良凤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四个专业委员会并选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研究,董事会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如下:

(1)审计委员会:

由齐保垒、陶兴、曹新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齐堡垒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

由陶兴、金华、陶良凤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陶兴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

由金华、陶兴、曹新亚三名董事组成,其中金华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曹新亚、陶兴、齐保垒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曹新亚为召集人。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陶良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卫新先生、顾纪龙先生、王拥军先生、郭连春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桂琴女士为财务总监。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肖莉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泳辰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公告编号:2026-026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激励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授权董事长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会议还审阅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全体董事对该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公开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6	红塔证券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欢迎各位股东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文博、许梦泽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电子信箱:investor@hongtastock.com

邮政编码:650011

(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全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